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2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及李聰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湯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及馮曉源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推进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持续、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分析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

LIEPING CHEN（陈列平）、ROY STEVEN HERBST、钱智、张淳、冯晓源

2022 年 6 月 14 日